

晋亿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说明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关于做好上市公司 2017 年年度报告的披露工作的通知》和《晋亿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董事对于公司会计政策的变更作出如下专项说明。

一、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概述

2017 年 4 月 28 日，财政部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42 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并规定自 2017 年 5 月 28 日起施行。

2017 年 5 月 10 日，财政部颁布了《关于印发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的通知》（财会[2017]15 号），并要求自 2017 年 6 月 12 日起在所有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范围内施行。该准则要求企业对 2017 年 1 月 1 日存在的政府补助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对 2017 年 1 月 1 日至该准则施行日新增的政府补助根据该准则进行调整。

由于上述二项会计准则的颁布，公司需对会计政策进行相应变更，并按以上文件规定的起始日执行上述会计准则。

2017 年 12 月 25 日，财政部发布了《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7〕30 号），并要求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非金融企业应当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和通知要求编制 2017 年度及以后期间的财务报表。

本公司编制 2017 年度报表执行《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7〕30 号），将原列报于“营业外收入”和“营业外支出”的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和损失和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利得和损失变更为列报于“资产处置收益”。该项会计政策变更采用追溯调整法。

二、具体情况及对公司的影响

1、财务报表列报影响

根据财政部于 2017 年 5 月 10 日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的相关规定，本公司采用未来适用法，对本期影响的报表项目名称和金额如下：

合并利润表项目	2017 年	
	调整前	调整后
其他收益	0	3,314,360.59
营业外收入	4,579,172.41	1,264,811.82

本公司编制 2017 年度报表执行《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7〕30 号)，将原列报于“营业外收入”和“营业外支出”的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和损失和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利得和损失变更为列报于“资产处置收益”。该项会计政策变更采用追溯调整法，受重要影响的报表项目和金额如下：

受重要影响的报表项目	16 年调整前	16 年调整后
营业外收入	18,454,689.72	18,357,938.24
营业外支出	5,431,366.03	4,782,336.09
资产处置收益		-552,278.46

三、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依照财政部颁布的《关于印发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的通知》(财会[2017]15 号)，对公司会计政策进行变更和调整，符合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公司本次变更会计政策后，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四、结论

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42 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关于印发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的通知》、及《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7〕30 号)的文件、准则规定对公司会计政策进行相应变更。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和会计科目核算的调整，仅对财务报表列报产生影响，不会对公司损益、总资产、净资产产生影响。

晋亿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八年三月二十六日